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票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没有投票人签名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1日15:30

2、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顺宇路1号行政楼301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延铭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增强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补充其流动资金，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珠海冠宇”）、本轮投资人（含其指定投资主体）以投前估值 307,530 万元对浙江冠宇进行增资。其中，珠海冠宇拟增资 20,000.00 万元，海盐盍昊臻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盐盍昊”）拟增资 5,000.00 万元，嘉兴盍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盍百基金”）拟增资 25,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冠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盍百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40.00 万元，其中投资浙江冠宇 5,000.00 万元），杭州昊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昊跃”）拟增资 20,000.00 万元，其他投资方拟增资 20,000.00 万元，各方合计增资金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最终增资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其他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均确认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冠宇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权限范围内确认本轮投资人的实际增资金额、确认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后续签订协议等事宜。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浙江冠宇的少数股东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延铭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公司董事付小虎先生、牛育红先生、林文德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宗坤先生为珠海冠启的有限合伙人，珠海冠启系公司的关联方；安庆汇嘉泰盛创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庆汇嘉”）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安义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庆汇嘉系公司的关联方；杭州昊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昊蔼”）及本轮投资人杭州昊跃均由公司董事栗振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杭州昊蔼、杭州昊跃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珠海冠启

企业名称	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出资额	15,0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三塘村 12 号第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牛育红等 10 人
暂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2、安庆汇嘉

企业名称	安庆汇嘉泰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出资额	5,11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合伙人	淄博汇嘉汇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暂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3、杭州昊蔼

企业名称	杭州昊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钧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143 工位
出资额	2,00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深圳悦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钧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暂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昊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增资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资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一）海盐望昊

企业名称	海盐望昊臻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长安北路 1628 号望海商贸中心 801-802 室
出资额	210,700.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海盐县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威迪投资有限公司等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 (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144.53 万元, 净资产 171,067.60 万元,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7.25 万元, 净利润 8,344.93 万元。

(二) 肇百基金

企业名称	嘉兴肇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兴路 1888 号 9 幢 512 室
出资额	25,200.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海盐县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冠明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因成立时间较短,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三) 杭州昊跃

企业名称	杭州昊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钧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3 号 979 工位
出资额	100.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珠海钧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钧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杭州昊跃认缴出资，目前已签署相关协议，在办理相关登记中。杭州昊跃变更后的出资额拟为 20,300.10 万元。

（四）其他投资方

其他投资方主要系与浙江冠宇达成初步投资意向的投资者，待完成最终决策程序。其他投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增资各方为暂定信息，增资主体的具体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协议签署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增资前，浙江冠宇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76,708.04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兴路 1888 号 9 幢 1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浙江冠宇 73.69%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合并口径）	项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6,804.89	463,111.79
	负债总额	363,756.49	339,718.00
	资产净额	83,048.39	123,393.79
	营业收入	64,154.91	66,028.81
	净利润	-41,006.00	-62,817.5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浙江冠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增资价款	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 公积金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珠海冠宇	130,222.95	73.69	20,000.00	11,492.08 47	8,507.915 3	141,715.03 47	62.04
珠海冠启	9,926.54	5.62	-	-	-	9,926.5400	4.35
珠海冠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8.34	2.42	-	-	-	4,278.3400	1.87
珠海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3.12	2.16	-	-	-	3,813.1200	1.67
珠海冠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5.60	0.95	-	-	-	1,675.6000	0.73
珠海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34	0.36	-	-	-	629.3400	0.28
珠海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23	0.65	-	-	-	1,149.2300	0.50
珠海冠利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61	0.33	-	-	-	574.6100	0.25
海盐盞昊	8,619.20	4.88	5,000.00	2,873.021 2	2,126.978 8	11,492.221 2	5.03

杭州鳌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23	0.86	-	-	-	1,511.2300	0.66
珠海横琴华金兴新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3.04	5.85	-	-	-	10,343.0400	4.53
安庆汇嘉	2,873.07	1.63	-	-	-	2,873.0700	1.26
杭州昊蔼	1,091.77	0.62	-	-	-	1,091.7700	0.48
鳌百基金	-	-	25,000.00	14,365.1058	10,634.8942	14,365.1058	6.29
杭州昊跃	-	-	20,000.00	11,492.0847	8,507.9153	11,492.0847	5.03
其他投资方	-	-	20,000.00	11,492.0847	8,507.9153	11,492.0847	5.03
合计	176,708.04	100.00	90,000.00	51,714.3811	38,285.6189	228,422.4211	100.00

注 1：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上述增资情况为暂定信息，最终以协议签署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冠宇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最近 12 个月内的增资情况

浙江冠宇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情况

基于对浙江冠宇整体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参考浙江冠宇上一轮增资价格，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本轮增资方拟按照投前估值 307,530 万元对浙江冠宇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正在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一）协议主体

浙江冠宇；

现有股东：珠海冠宇、珠海冠启、珠海冠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冠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冠利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盐鋈昊、杭州鋈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华金兴新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汇嘉、杭州昊蔼；

本轮投资人：海盐鋈昊、鋈百基金、杭州昊跃、其他投资方，以下合称“投资方”。

以上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本轮投资人与珠海冠宇合称“本轮增资方”。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各方同意，公司本次增资的总体投前估值确定为 307,53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投前估值”），公司拟按照本次增资投前估值进行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共计认购公司不超过 51,714.3811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增资方式

各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承诺，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直接损失负责。

4、协议的生效

增资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珠海冠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目的是为增强浙江冠宇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补充其流动资金，促进浙江冠宇快速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冠宇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